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50,000.00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467.35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8%，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35万元，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0.11%。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对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小文、刘善仕、黄浩

2022 年 8 月 25 日